

黎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40周年紀念書刊

識稅小攻略

稅務調查綱要及個案



黎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Thomson Y. W. La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目錄

	頁數
四十周年誌慶嘉言	01
作者簡介	03
序言	05

章節一 識稅小攻略

薪俸稅

1.1 點解要我俾香港薪俸稅？(一)	07
1.2 點解要我俾香港薪俸稅？(二)	08
1.3 點解要我俾香港薪俸稅？(三)	09
1.4 點解要我俾香港薪俸稅？(四)	10
1.5 付房住貸款利息有著數(一)	11
1.6 付房住貸款利息有著數(二)	12
1.7 BB 幾時出世最着數？	13

利得稅

2.1 利得稅款，徵收基礎	15
2.2 稅務調查，實地審核	16
2.3 反對評稅，資料審閱	17
2.4 與港營商，在港營商	18
2.5 利得稅表，重點處處	19
2.6 稅務代表，誰能勝任	20
2.7 延緩繳納，暫繳稅款	21
2.8 首次納稅，報稅通知	22

目錄

印花稅

3.1	光明正大避印花稅 (一)	24
3.2	光明正大避印花稅 (二)	25
3.3	光明正大避印花稅 (三)	26
3.4	輕而易舉減印花稅 (一)	27
3.5	輕而易舉減印花稅 (二)	28
3.6	富爸爸如何分身家? (一)	29
3.7	富爸爸如何分身家? (二)	30
3.8	買賣物業公司慳稅秘密 (一)	31
3.9	買賣物業公司慳稅秘密 (二)	32

稅務表格

4.1	收到稅表就要 1 個月內交?	34
4.2	利得稅率可減半?	35
4.3	常設機構係乜?	36
4.4	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都慳到稅?	37
4.5	研發開支 300% 扣稅	38
4.6	非香港居民人士之知識產權	39
4.7	住宅租金的扣稅額	40
4.8	涉及內地加工貿易	42

目錄

章節二 稅務調查綱要及個案

1.0	反骨小股東	44
2.0	不能解答的錢	46
3.0	傲慢與貪婪	48
4.0	誠實與負責	50
5.0	跨境水龍頭	52
6.0	不良師傅正徒兒	54
7.0	仇離之痛	56
8.0	離岸逍遙陷阱	58
9.0	發達不離親兄弟	61
10.0	一樹移作兩家春	63
11.0	零售好好賺？	65
12.0	慳儉成富卻被捉	67
13.0	剛愎自用去入柵	69
14.0	現金費用無記錄	71
15.0	虛假交易真付款	73
16.0	經紀生涯多煩惱	75

40th

四十周年誌慶嘉言

社會生活的發展促使每一個人改變，包括生活、工作、機遇和思維。而一間專業服務公司又有如何的改變呢？

1983 年 6 月 18 日，是本事務所成立之初，那是「混沌」的時候，也是困難與喜悅漫長旅程的開始。我們經歷了長促的增長，在 1992 年成為全球最大 15 間會計師國際聯盟的會員；也和其他企業一般，有收購與分拆，但核心人員始終維持至今 – 2023 年 6 月。我們長久定位為一間「精品」專業服務公司，除一般核數、會計、公司秘書等服務之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特項服務，滿足客戶較高層次的需求，例如：

- 稅務、財富策劃
- 稅務調查
- 重組公司及管理架構
- 收購合併、上市前的重整及預備

四十年是漫長歲月。然而，我們的初心「自強不息」依然熾熱和具領航思想。於可見的將來，我們會繼續在數碼世代之中尋求成長，追求更廣闊的知識與客戶和朋友一起前進，不是應付，而是接受新世代的挑戰和機遇。

在此，筆者摯誠多謝客戶和朋友們的支持，更衷心感謝合夥人和同事們勤懇地工作和參與事務所的發展。值得自豪的是，我們的團隊成員衷誠建立了「以人為本」(尊重、關懷和發展) 的模範，使得同事之間經常保持積極、平衡和喜悅的狀態來為客戶及社會服務。寄願大家能夠繼續破浪前進，攀登一個又一個的高峰！

敬祝業康！

黎耀華

資深合夥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作者簡介

黎耀華執業會計師是在香港土生土長，於上世紀 70 年代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1982 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 1983 年中正式創立事務所，至今已達 40 年。

黎先生曾任職三間大型國際專業公司及財團。他創立事務所時只有職員數名，但在十年之間已發展成為香港最具規模的本地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專業人員超過 120 人。該事務所在 90 年代初加盟為全球最大 15 名內的會計師國際聯盟會員，後來更成為亞太區的總部，事務所被受同業、客戶和朋友廣泛認同和讚賞。

黎先生亦參與不少的商業投資及營運，在 2018 年成為某家香港上市電子集團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直至 2023 年 1 月底榮休。黎先生也是一位命名學研究者，他始創的「華博士命名學」©®頗受大眾讚譽和接納。

黎先生的專長服務多元化包括：

- 重組公司及管理架構
- 收購合併、上市前的重整及預備
- 系統提升和財務管理
- 私人財富管理、財產策劃
- 中港企業會計融合
- 專業培訓…等

林紹豪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嶺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畢業，2004 年成為會計師，2017 年執業，成為本事務所合夥人。

林先生加入後正值本事務所穩步前行之際，無論在一般年度會計、審計、報稅、集團重組，甚至稅務調查等，成功為客戶爭取最大利益，解決發展路上不同時期所面對的需要或問題。

林先生在本事務所的發展上主要負責專業技術維護、系統提升、運作、AI 化、兼且提供此等意見予客戶，與同事和客戶們攜手前進。其專長服務包括：

- 審計（年終及特別項目）
- 稅務調查
- 商業法律協作
- 稅務策劃
- 企業會計…等



序言

出版這本紀念書刊主要目的是讓本事務所的客戶、朋友及社會大眾了解多一些香港稅務上某些平時較少接觸到的知識，希望幫助讀者增強遵守稅務法例的意識和知識，將來更能掌握其個人或企業的稅務管理。

我們挑選了兩大範疇介紹給讀者：

1. 識稅小攻略；
2. 稅務調查綱要及個案。

我們選材是以引導讀者認識稅務責任為先，以趣味和啟發為輔，希望裨益客戶、朋友及社會大眾，也希望因此書的趣味性能夠啟發更多年青人參與會計師或財務領域工作，強化香港的第三產業，讓本城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優越地位。

章節一

識稅小攻略

薪俸稅

1.1 點解要我俾香港薪俸稅？（一）

在外地工作的香港本地居民很多都有個「小」心結，他們根本沒有在香港上班，只是僱主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或營運，為何他們須要繳納香港薪俸稅呢？

我們嘗試為大家解開這個疑問。納稅人首先要判決是否在香港被僱用？答案「是」的話，那他的薪酬收益便是香港稅網範圍之內；相反而言，就可能不須繳付本地薪俸稅。

以上只是概括情況，在《稅務條例》內有很多其他變數的。不過，請記着，「方出狼口，卻入虎口」，不須繳納香港稅，你可能掉入更「深而重」的外地稅網呢！



1.2 點解要我俾香港薪俸稅？（二）

我們之前談過，若是某君是由一間香港公司聘用，其薪酬收益很難不被納入香港薪俸稅網之內的。可是，現今有很多港人在大陸或海外工作，僱主是香港公司，薪酬也在香港發放，真的沒有辦法「慳」本地稅嗎？

答案是有的。假若某君完全在香港境外提供服務，而符合「60 日不在港」的條件，他的薪酬便不須繳納香港薪俸稅了！

以上「好處」有兩大條件需要符合：

1. 完全在境外服務，這是事實；
2. 但若他能符合 60 日不在港，那他在香港的服務便不會被計算在「香港提供服務」的範圍。



1.3 點解要我俾香港薪俸稅？（三）

上節說兩大條件，其中很多人不能符合「60 日不在港」的規定，因為在本地有家庭，很多時周末或假日回港的。若果不能符合「60 日不在港」的條件，那仍有可能不須付香港薪俸稅嗎？

海外工作者

我每月有幾天會回香港住所休息，不工作，可以不付香港薪俸稅嗎？



答案也是「得」的！只要某君為香港僱主（不包括政府、海員、空中服務員）提供的服務完全在境外發生，連回港也不會為公司幹任何工作，包括不會回公司開會、交收文件或任何服務，這便可以申請豁免香港薪俸稅了！

以上的申請是完全基於事實，若然某君在某一課稅年度有在港為僱主提供一點點服務，那便不能被豁免了。

1.4 點解要我俾香港薪俸稅？（四）

講了兩節薪俸稅豁免，那兩大條件似乎是鐵板般不能逾越，有辦法嗎？

我們在這節舉兩個例子給大家參考：

阿明受聘為香港公司的國內廠工作，主職是採購文員。他在港公司辦公室完全沒有坐位，回港也不用上班，但偶爾在香港打電話回公司和同事、上司溝通，談論公事，那他算不算在香港提供服務？阿明不好彩，他事實上是有人在港提供僱主聘用他的服務，所以不能豁免薪俸稅。

採購文員 阿明

我不用返公司，偶爾回港與同事、上司溝通，仍要付薪俸稅嗎？



情況如上，但阿明沒有在港處理任何採購工作。可是，他的國內同事有托他送一些銷售樣辦上香港公司，這樣都算阿明的僱用服務嗎？除非阿明的聘用合約上有寫明交收文件、物品，否則他幫同事送東西回港只是善意幫忙他人，不算是他的僱用服務範圍，所以他沒有在港提供服務，因此得以豁免！

1.5 付房住貸款利息有著數（一）

任何人士均可從應課薪俸稅入息或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算的入息總額，扣除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只要提供

- (a) 業權證明；
- (b) 住宅用作其居住地方的證據；
- (c) 貸款協議書或按揭契；以及
- (d) 償還貸款收據。

由 2017/18 課稅年度起，此項利息扣除的年期由 15 個課稅年度延長至 20 個課稅年度，這是一個不小的減稅「著數」啊！



1.6 付房住貸款利息有著數 (二)

在任何聯權擁有住宅的情況下，居所貸款利息須當作由各聯權共有人平均繳付，無須證明他們平均分擔利息付款，就會享有扣除的權利。

但如你的住宅是由父母擁有而每月貸款供款是由你繳付，你是不能獲得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只有父母他們才有權申請扣除。



1.7 BB 幾時出世最着數？

香港稅務年度是由某一年的 4 月 1 日開始至下年的 3 月 31 日。而子女一出生，父母就可享有當年的子女免稅額。即是說，在 3 月 31 日出生是最有利，4 月 1 日出生最無着數。

如子女在填寫報稅表後才出生，納稅人可以在收到稅單後，就該名子女可享受的免稅額提出暫緩預繳稅的申請。



章節一

識稅小攻略

利得稅

2.1 利得稅款，徵收基礎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4 條，除另有規定外，

- (a) 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
- (b) 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必須來自該人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並**
- (c) 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而按標準稅率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 (profits tax)。簡單而言，要符合以上三個規定才須要納稅。若有一項不適合，就可免除香港利得稅了！



2.2 稅務調查，實地審核

雖然《稅務條例》沒有對「逃稅」立下定義，但「逃稅」這概念涉及納稅人的蓄意行為。稅務局認為「逃稅」一詞涵蓋下列情況：

- (a) 蓄意不提交報稅表；
- (b) 蓄意短報入息或誇大申報扣除額；
- (c) 因對課稅義務缺乏認識而導致短報入息或誇大申報扣除額
(即使並無任何蓄意不遵從稅務規定或短報應評稅入息)；以及
- (d) 過分妄進的稅務安排。

概括而言，稅務局透過實地審核與調查並重的工作，盡量鼓勵納稅人自願遵守稅務規定。



2.3 反對評稅，資料審閱

納稅人如不贊同稅務局所作的評稅，可以在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稅務局局長提出反對。局方會在收到反對後發出確認通知書。在審閱個案後，再發出「了結反對個案通知書」或「評稅人員決定通知書」。

「了結反對個案通知書」包括修訂評稅通知書、退稅通知書或通知了結反對個案的信件。如反對個案不能立刻了結，稅務局會向納稅人發出「評稅人員決定通知書」，要求納稅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建議解決的方案、建議納稅人撤消反對或知會納稅人該個案已交由局長作出決定。

在提出反對時，納稅人**必須**申明反對的理由，雖則此理由可以是籠統的。例如：反對理由是稅務局高估課稅收益，實際收益是較低的。



2.4 與港營商，在港營商

海外公司有機會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究竟點解？

有一點非常重要，我們要先弄清楚該海外公司是「與港營商」還是「在港營商」。這裡有兩個例子，大家一看便知龍與鳳！

1. 某美國廠商將其產品售予香港的公司，還深入探討及磋商不同的銷售點和分銷商。但很大程度，這美國廠商只是與香港經營業務，而不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此，它不須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2. 但同一情況，該美國廠商在港開設了倉庫，亦有銷售人員在此，這便將整件事由與香港經營業務變為在香港經營業務了。再者，如利潤是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就須繳納利得稅吧！

與
港
營
商
？



在
港
營
商
？

2.5 利得稅表，重點處處

利得稅報稅表 (B.I.R.51) 的第 7.1.1 項，納稅人須確認核數師在其報告書內是否發出否定意見 (Adverse opinion) 或無法表示意見 (Disclaimer of opinion)。

否定意見

是指核數師經過審計後，認為法團的會計報表不能公允地反映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從而提出否定其報表。由於否定意見是核數師認為法團在經營活動中存在嚴重違法亂紀，或會計處理嚴重違反會計準則和其他有關財務會計法規，以致其報表嚴重歪曲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所以給予此種否定的評價。

無法表示意見

是指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因未搜集到足夠的審計證據，無法對法團的會計報表發表確切的審計意見，是一種不發表評價意見的審計報告，亦即是對報表不發表肯定、保留和否定審計意見的報告書。這種審計報告不同於拒絕接受委託，它也是核數師實施了必要的審計程序後發表審計意見的一種。

我們藉此提醒各位納稅人時刻謹記對法團的會計報表負責，公平公正地反映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等資料，特別對核數師保持開誠佈公的態度，務求會計報表能被評定為無保留意見 (Unqualified/Clean opinion) 的報告書。

2.6 稅務代表，誰能勝任

稅務局並無規定必須由執業會計師才可以擔任稅務代表，理論上即任何人士俱可為另一個納稅人作稅務代表。

稅務代表的責任在於代客人填寫報稅表、預計稅款、提供稅務意見、處理稅務局之調查、解答稅務局的質詢以及面見稅務官員等工作，所以一般情況之下是有需要聘用一些有會計及稅務專業知識的人仕去擔任的。

在坊間有些「會計及稅務公司」，他們一般收費十分廉宜。但請留意，他們的服務水平和一位「執業會計師」可能有重大差異的。



2.7 延緩繳納，暫繳稅款

納稅人可以根據《稅務條例》指明的理由，以書面申請延緩繳納部分或全部的暫繳稅款。有關的申請不能遲過暫繳稅繳稅日期前 28 日、或暫繳稅繳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14 日遞交，二者以較遲的為準。在有關申請被確認有效後，稅務局會向納稅人作出回覆，確定可獲延緩繳納的暫繳稅款額，或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一小提示。因為預繳稅一般是分兩期繳付的，若果第一期繳稅已過而第二期還未到期，納稅人仍然可以根據上述理由和日期申請延緩繳付第二期的預繳稅款。



2.8 首次納稅，報稅通知

利得稅

新業務的經營者通常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其業務須課稅。稅務局會在收到通知後 3 個月內發出利得稅報稅表。

薪俸稅

一般首次是由僱員自己發出通知書，向稅務局申報其薪俸須要課稅，或由僱主以 IR56E 表格申報。收到上述通知書後，稅務局會就不同個案，向該人士發出報稅表，回覆並說明由於收到通知書的時間與稅務局即將發出大批報稅表的時間接近，該人士之報稅表將會在下一次大批發出報稅表時發出，或就無須課稅個案，回覆並說明不會發出報稅表。

請大家注意，若果你個人或公司有應課稅的收益，雖然沒有收到報稅表格，也必須根據「稅務條例」主動通告稅務局，以免延誤而有被處罰的可能。



章節一

識稅小攻略

印花稅

3.1 光明正大避印花稅（一）

印花稅是附加在「証明交易文件」的一種稅項，而非以該交易應否繳稅而抽取的，例如買賣樓房契約和股票轉讓文件。在此介紹一個在集團公司內簡單常見的「避」印花稅例子：

假設 A 公司是控股公司，而 B 公司是 A 的 100% 附屬公司，B 擁有一項樓房物業。若然 A 公司集團重組，想將 B 公司的物業轉到另一間公司的名下，那如何可以避免繳付龐大的印花稅用呢？

答案很簡單。只要 A 或 B 公司開設一間新公司 C，而且擁有 C 不少於 90% 股權，那麼該物業由 B 轉到 C 便不須即時繳付印花稅，但此種控股關係不能短於兩年，否則在變動時便須即時清付之前應付的印花稅用。兩年期滿屆滿後，第一宗 B 與 C 的物業交易以後便沒有印花稅的擔子了。於此原則，B 的物業轉到 A 也是可以有此「優惠」的。

留給大家一點思考。若父母想轉讓物業給子女可否免除印花稅？又或父母直接擁有上述的 B 公司，但想將物業轉名給兒子個人，又可否省回印花稅嗎？請看下回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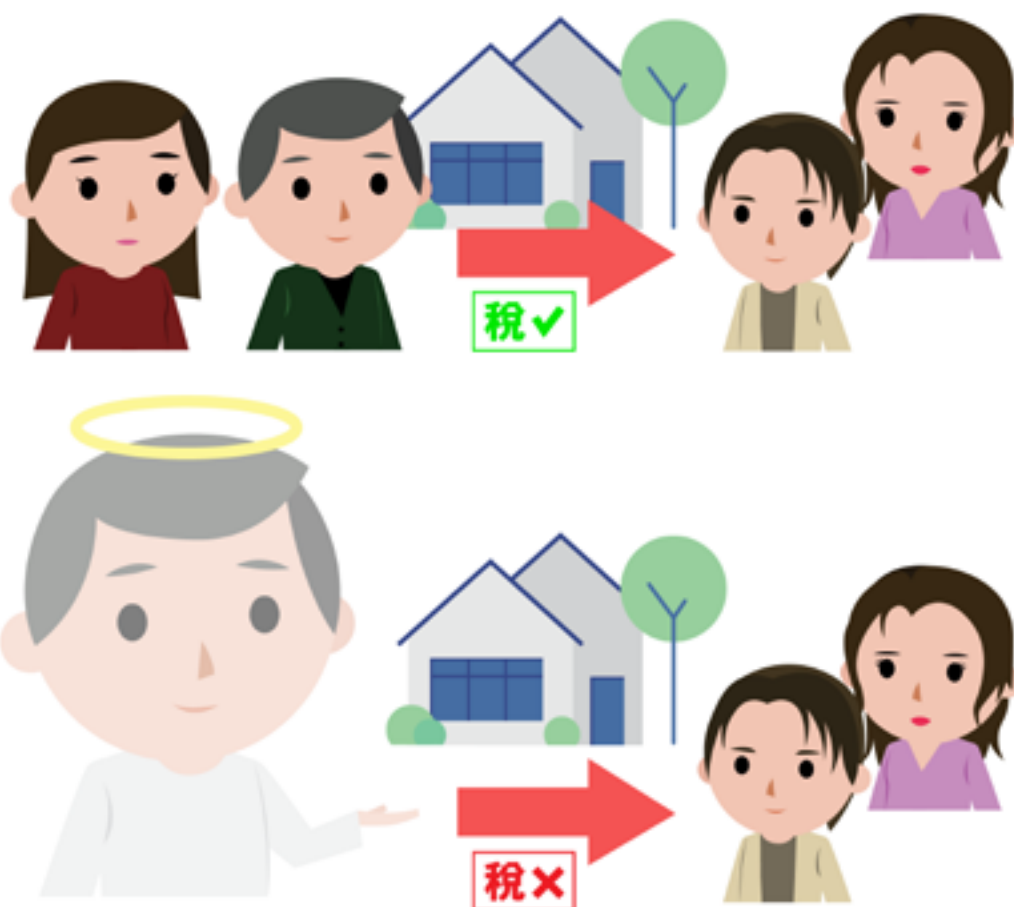
3.2 光明正大避印花稅（二）

上回給大家兩條小題目去思考，不知各位可有答案？

第一問：若父母轉讓物業給子女名下，不論有否以市場價值計價或收取任何金錢，稅務局都會以「合理」的市場估值來計算印花稅。為何 B 公司轉物業給集團內的 C 或 A 公司不用付印花稅，而父母傳給子女則要付呢？簡單來說，子女不是父母的「附屬公司」！

可是，假如是父母離世而遺留物業給子女，那麼是否須要付印花稅呢？

答案：不。



3.3 光明正大避印花稅 (三)

之前的第二問：父母擁有 B 公司，而 B 持有物業，父母希望將物業轉到兒子名下，可有方法不用繳納印花稅？如果是直接由 B 轉讓給兒子，當然須要以物業市值估算，之後付稅。

但給大家一個簡單的 tip，若然 B 公司的實收股本只有 2 股，都是由父母所持有的，則 B 公司可以發行 9,998 股給兒子，那等於兒子擁有 B 公司股權接近 100%，那便不須付任何印花稅而可以間接擁有整項物業的權益了！其實還有最少兩三種方法，留待日後再公諸於世吧！



3.4 輕而易舉減印花稅（一）

根據《釐印條例》，買賣股票是須要以交易價值付印花稅 0.26%，又或是以估算市值來計算印花稅的。

舉個實例。一位父親希望將其持有的一億元私人公司股票轉給兒子，那釐印費會是 HK\$260,000。究竟會有方法減低支出嗎？

答案當然是有的。首先我們先查看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和股份數目，在以下幾種情況可以「酌情處理」的：

1. 公司股數只有 2 股，股本 HK\$2，卻有 1 億元累積利潤未派給股東。那便先派 1 億元股息給股東，卻不收取，使之成為「股東貸款」，公司的淨資產便「剩」下 HK\$2，然後以此價值由父親轉給兒子，印花稅便只是最低的 HK\$7！

2. 其他待續。



3.5 輕而易舉減印花稅（二）

讀者們還記得上回「慳」買賣股票的印花稅嗎？今回再為大家說多點例子。

1. 公司股數仍是 2 股，累積盈餘 1 億元。首先由股東（父親）和董事會通過議案，增加 9,998 股（或更多）發行給兒子，那兒子便擁有該公司 99.98% 權益，然後才將父親的 2 股轉名給兒子，價值只得 HK\$20,000，印花稅只是幾十元而已！

2. 若父親有 4 名子女，想將 1 億元價值的股份轉給兒女，無論是平均分配或是有多有少，也可用上述「攤薄」股份的方法轉讓股票給下一代，所費無幾，只由公司秘書多做些文件便可以了。



3.6 富爸爸如何分身家？（一）

有個「富爸爸」的確是兒女們的福份。假設「富爸爸」希望分配公司持有的物業給子女，那怎樣處理可以達到目的，而又可省卻大筆印花稅支出呢？

在香港「富爸爸」不是「罕有動物」，有客戶曾經問筆者，他公司（“A”）擁有 10 項物業，他想分配其中的 2 層給兒子，另外的 2 層給女兒，餘下的他公司繼續收租，以之養老。

問：怎樣分又可省卻大筆印花稅呢？請看下回分解。



3.7 富爸爸如何分身家？（二）

上回提出富爸爸分物業給子好的問題。

答：A 公司成立 2 間子公司 B 和 C，A 擁有其股權 90%，而 B 與 C 公司的 10% 股權則由兒子和女兒各自持有。「富爸爸」將 2 層送給兒子的物業轉到 B 公司，另外將 2 層送給女兒的轉入 C 公司，以市價轉讓，卻不用即時付印花稅，為何？

根據《釐印條例》，集團內的公司若有 90% 股權相同的話，物業在該等公司之間轉讓是不須要付印花稅的，但最少在交易後的 24 個月內保持此種最低的 90% 持股狀況。

在 24 個月後，A 公司將其在 B 或 C 的 90% 股份分別轉讓給兒子和女兒，那釐印費只是股份轉讓價值的 0.26% 啊！這是否可以慳很多，而且又不影響 A 公司繼續持有另外 6 個物業呢？簡單容易，只是花多些時間和專業費用而已！



3.8 買賣物業公司慳稅秘密 (一)

香港政府近年為了打擊炒樓和壓低急漲的樓價，在 2012 年 10 月推出 SSD 和 BSD 兩種額外印花稅，令到物業市場急劇冷卻下來。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另類物業交易由此更加吃香！

什麼另類物業交易？那便是持有物業的有限公司。為什麼？因為物業交易印花稅是遠遠比股票買賣印花稅為高。以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若買一物業 HK\$10M，印花稅 3.7%，那買家須付 HK\$370,000；若該物業是由一間有限公司持有，就算是以 HK\$10M 來轉股，印花稅只是 HK\$26,000，相差了 14.23 倍，這不是極之化算嗎？而且還有不少的方法可以減低股票買賣印花稅啊！

但大家別要開心得太快，與陌生人買賣公司有很多麻煩和風險的，下回再與你們探討。

印花稅

\$370,000 > \$26,000

3.9 買賣物業公司慳稅秘密 (二)

買家購入一間持有物業的公司，的確是比直接買入其物業省掉很多印花稅，可是也有不少因素要考慮的啊！例如：

1. 該公司的股權是否清楚？出讓人如何証明他的實質擁有權？
2. 公司的負債（無論是賬面上或未浮面的負擔、責任、賠償、稅款…等）已經全面披露了嗎？
3. 如何處理其他資產及負債？
4. 公司借銀行的貸款怎樣結清？
5. 買家怎樣才能借貸來支持購入該公司？
6. 處理買賣文件、轉股、銀行貸款結清和新貸款等等的時間性不容易同步發生，那空隙期間會如何安排？
7. 會計師和律師費會大幅增加。

麻煩如此的多，但為何依然仍有人願意買賣公司的呢？答案很簡單，若果物業的價值重大，如十億元以上，可慳到的印花稅會是很大的誘因啊！



章節一

識稅小攻略

稅務表格

4.1 收到稅表就要 1 個月內交？

每個財政年度是從 4 月 1 日開始，稅局都會向屬於「活躍」檔案的公司發出過去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一般來說，表上要求發出起 1 個月內提交。大家可能會疑惑，公司年結截數不久，怎樣那麼快能夠交出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呢？

其實，稅務局是會接受納稅人申請延長提交期限的。就以一般財政年度為例，給大家一點簡單竅門可以記得自己公司每年報稅的重要日子：

結帳日期介乎每年	統稱為	提交日期可延展至
01/04-30/11	"N" code	30-04 (一個月內不可延期)
01/12-31/12	"D" code	15-08
01/01-31/03 (大部分公司)	"M" code	15-11

若納稅人之 "M" code 檔案當年度有虧損 (已經稅務調整) 的話，更可獲進一步延期至翌年之 1 月 31 日。



4.2 利得稅率可減半？

在 2018/19 課稅年度開始，所有在香港有利潤的業務或公司都可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除非該實體已有其他有關連實體被提名以兩級制利得稅率徵稅。

如果公司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便可在報稅表連同補充表格 S1 選擇兩級稅率課稅：

- (i) 公司已抵銷前年度虧損額的應評稅利潤為正數；
- (ii) 公司在有關課稅年度選擇按利得稅兩級稅率課稅；
- (iii) 公司有一間或多間有關連實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和
- (iv) 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沒有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有關連實體是什麼呢？簡單來說，如兩家公司或業務均受同一人或法團所控制（股權 / 表決權 >50%），它們就是有關連實體。

做個精明納稅人，如果各股東擁有公司的股權最多不超過 50%，理論上首 200 萬利潤便有稅率減半的優惠！每年最多可以慳稅 HK\$165,000 的。



4.3 常設機構係乜？

根據稅例及不同雙重課稅協定，非香港居民人士在香港是否設有**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有著不同判斷。

一般而言，常設機構是指固定營業場所，當中包括管理場所、分支機構、辦事處、工廠及作業場所等。此外，即使在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情況下，如果在港提供服務超過指定時期，或者有人以**非獨立代理**身分代表非香港居民人士在港行事，有關人士或會構成常設機構。

很多國內生意人甚至外國人來港成立公司做生意都想知道，作為公司股東本身會否構成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要申報呢？

一間公司及其擁有人分別是獨立的法律實體。除非符合有關雙重課稅協定下常設機構的定義或稅例規定，否則由非香港居民人士僅控制一間香港公司本身並不會令該擁有人被視為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當然，那家有香港業務的公司就一定要報稅呀！



4.4 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都慳到稅？

依據稅務修訂條例，近年來容許按照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報表的納稅人，在一般情況下可選擇金融工具在利得稅方面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即接納以公平價值原則計算應評稅利潤（包括收益、虧損、入息或可容許扣除開支等）。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是指在金融市場中可交易的金融資產，簡單來說就如股票、期貨、黃金、外匯、債券、保單等也叫金融產品、金融資產、有價證券。

如納稅人將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基準入帳，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評稅基期已一直採用，稅局同意接受在往後課稅年度以公平價值原則計算應評稅利潤。假若納稅人其後轉而採用變現原則，稅局同樣地會接受。但大家須要注意，這樣做必須一致重新計算其之前課稅年度已按公平價值為基礎所計算的應評稅利潤。



4.5 研發開支 300% 扣稅

為鼓勵香港的企業提升創科水平，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研發開支的扣稅額為甲類開支 (開支的 100%) 及乙類開支 (首 2 百萬元開支的 300%，餘額的 200%) 的總和。

為大家簡介一下，乙類開支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研發開支：

1. 為進行相關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
2. 支付給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為目標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強調該款項是必須用於達致目標的；或
3.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

甲類開支是指乙類開支以外的研發開支，例如支付予海外大學作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款項。而支付給專家的顧問費，只有可能符合甲類開支扣減的。大家辦「Startup」就要留意了！



4.6 非香港居民人士之知識產權

根據稅例，不論知識產權是全部或部分向相聯者購買的，價格是否符合獨立公平交易原則，都不容許扣除的。主要目的是慎防納稅人透過這些安排獲得整體上的稅務利益。

相聯者包括自然人、任何形式的合夥人、或受相同的人或信託控制的法團。

那怎樣才算稅表所指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呢？

1. 執行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該知識產權的職能，並承擔關乎上述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的風險；或
2. 在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該知識產權的過程中，提供資產，並承擔關乎上述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的風險。

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外，納稅人透過展示或使用，或傳授與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非香港居民人士相聯者因為上述而賺取的有關款項，歸屬於納稅人在香港所創造價值的貢獻的部分，須被視為香港營業收入而被徵收利得稅。



4.7 住宅租金的扣稅額

在今個課稅年度 (2022/23) 開始，合資格人士 / 其配偶可以在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申索扣除以合資格租賃租客身分而繳付主要住所的租金。

一般而言，納稅人在每個課稅年度可扣除款額最高為港幣 10 萬元。如租賃下有多於一名租客，就有關租賃繳付的租金會被視為由各合租租客平均繳付。

大家都須要注意以下幾點，以免錯報而招致麻煩：

1. 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已是香港住宅處所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不得申索；
2. 有關租賃的業主是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相聯人士，扣除不適用；
3. 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獲僱主提供居所，包括獲退還部分或全部已付租金，不可申扣；
4. 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是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租客或認可佔用人，此扣除不適用；
5. 納稅人或其配偶就有關處所與業主簽訂了租賃購買協議，不得申索；
6. 有關住宅租金款額可根據稅例其他條文獲得扣除，並不可重複申扣。

有辣有唔辣，駕車人士佳音：如所訂立的租賃是關乎租用任何住所連車位，而租客沒有把車位分租出去，則就有關扣除而言，該車位會被視為住所的一部分。

然而，若住所有部分用作居住地方，有部分作其他用途（例如家居辦公室或前舖後居的方式作商業用途），根據相關租賃而繳付的租金可扣除款額會就個別情況合理地計算有關申索。



4.8 涉及內地加工貿易？



如何計算稅務？

歷年來經濟轉型，香港公司在內地所涉及的加工貿易一般分為兩類：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

來料加工

在來料加工中，加工合同指明香港公司負責原料和機器，並提供技術和管理知識，內地加工企業負責提供廠房、水電設施和勞工。香港公司會向內地企業支付加工費用，以作為加工服務的報酬。

嚴格來說，內地加工廠只是香港公司的一個外判獨立分包商。因此，原料和成品仍歸屬香港公司擁有。

香港公司從售賣貨品所得的利潤不存在分攤計算的問題。不過，稅局為認同香港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作補足其業務上的運作，一般會接受香港公司按 50:50 的比例分攤利潤。

進料加工

在進料加工中，製造業務由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關聯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香港公司向內地企業出售原料，製成後從而購回成品。香港公司從事原料和成品的貿易，而內地企業則負責製造。原料和成品的法定所有權分別由香港公司轉給內地企業和由內地企業轉給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從香港進行的「買賣交易」所產生的貿易利潤必歸屬於來自香港的運作。所以全數徵繳利得稅，不會作出分攤。

章節二

稅務調查 綱要及個案

1.0 反骨小股東

一家十分成功的香港自家品牌玩具企業，股東共有三人，其中小股東 A 君只佔 10% 股份。公司在廿年前將生產基地搬到深圳寶安，近年盈利都算豐厚，每年達到千萬港元以上。

A 君因為只是小股東，而且不諳生產，所以只是幫手做業務推銷的工作，因此經常流連在高爾夫球場、休閒嬉戲娛樂場所，連董事酬金加股息每年超過二百萬元也不夠他花費，更且欠下一身債務。

其他兩位股東經常勸告 A 君不要這樣下去，但有人不聽忠告，最後提出賣掉 10% 股權予主要股東。至此，大股東在不太情願情況之下建議用資產淨值來計算 A 君的 10% 股份，但 A 君並不同意，要求過去三年盈利總和之 10% 作為交易價格，三位股東當然談不攏。但 A 君因為被財務公司逼得太緊，最終協議某一個估值價格將 10% 股份售予兩位大股東。



雖然轉股手續經已辦妥，但 A 君始終忿忿不平，覺得兩位大股東欺負他，沒有付給他「合理」的價格。他於是向香港和深圳的稅務機關舉報舊公司逃稅，而兩地的稅務機關在三個月內先後向那間公司進行調查。



這間公司的董事一直沒有理會編制財務報表和報稅的問題，從來只交給老會計主任去處理，連會計師也好幾年沒有碰過頭。原來，會計主任一心為公司省錢，只沿着過去香港公司未搬廠之前的盈利水平去編帳給香港會計師審核。因此，相當部份的盈利並沒有反影在過去七年的報稅表之內。

經過十多個月的稅務調查，該公司最終繳納了香港稅連罰款共九百多萬元，中國那方面就更嚴重了，對這間公司而言可謂打擊極之沉重，而 A 君雖然是舊股東（和投訴人）卻不須要負任何責任。這個個案有點唏噓，卻是最常見也最有機會被調查的起因。

2.0 不能解答的錢

A 先生和太太經營一間小規模的食品零售店，店面只有 10 m²，是現金銷售，銀行支票付款給供應商的。兩夫婦胼手抵足，捱了十多個年頭，近年才有比較安穩的收入。

小店每天的營業現金都有收銀機的流水記錄，主要由 A 太太將現金存進公司的銀行戶口。有一天，A 先生收到稅務局的實地審查通知，稅務人員會在月內到店查核帳目。

A 先生自問並沒有疏漏報稅，所以不打算找會計師諮詢，自己親自向到訪的稅務局人員解釋營業狀態和收支記錄。在調查初期，稅務局人員的確發現不到有什麼重大問題，但當審查 A 太太的個人銀行戶口時，卻發現她每星期總有一、兩筆完整的現金（大概二千到五千元）存進銀行，而這種情況已經持續了三年多。表面來看，這一定是營業收益而沒有記錄在公司賬簿之上。

稅務人員當然給機會讓 A 先生和 A 太太解釋，但 A 太太卻緘默不答，這就令到 A 先生光火了！因為他覺得太太不老實，竟然將公司的收入「偷」了，變成她的「私己錢」。但 A 先生回頭一想，卻是沒有可能，他的小店每個月只賺到約兩萬元，怎麼可能會多賺了一倍的盈利呢？兩夫婦因此在此在稅務局人員的面前大聲爭吵，卻解決不了問題。稅務局當然對該小店發出額外利得稅帳單，並打算對 A 先生和太太罰款。

A 太太心急如焚，經朋友介紹之下，瞞着先生找到本事務所，要求幫忙去和稅務局理論。我們必然問她那「多餘」的錢是怎樣跑出來的，A 太太飲泣着要求我們一定不能跟她丈夫說出底蘊。原來，這些「私己錢」是真的，卻是屬於她在夜總會當舞孃的妹妹掙下來的血淚錢，每周交給 A 太太保管以備日後之需，兩姐妹有用一本小簿登記存錢的細節。到此水落石出，但是我們又怎樣去跟稅務局解釋呢？

在很短的時間之內，我們準備了有關這些「私己錢」的資料，再加上「A 妹妹」的一封「血淚書箋」，將整件事情跟稅務人員解釋。經過一番懇切的陳情和 A 太太的剖白，稅務局人員終於相信這些錢真的不是該小店的收益，而且不屬於課稅範圍之內，因此不用納稅。最後皆大歡喜，連罰款都不用付，只是多了點會計師費用吧了！



3.0 傲慢與貪婪

有一間醫療單位在某公共屋村的商場內提供服務，開業十年，求診的人數日漸增多，可算是生意不錯的。

該單位的東主有感收入已經十分豐厚，覺得買一間「理想之家」來居住已是時候了。他和太太商量之後，便出資一千萬首期買了一幢房子，再跟銀行貸款五佰萬，分五年攤還，每月供款約九萬元，在高興之餘，卻不知禍之將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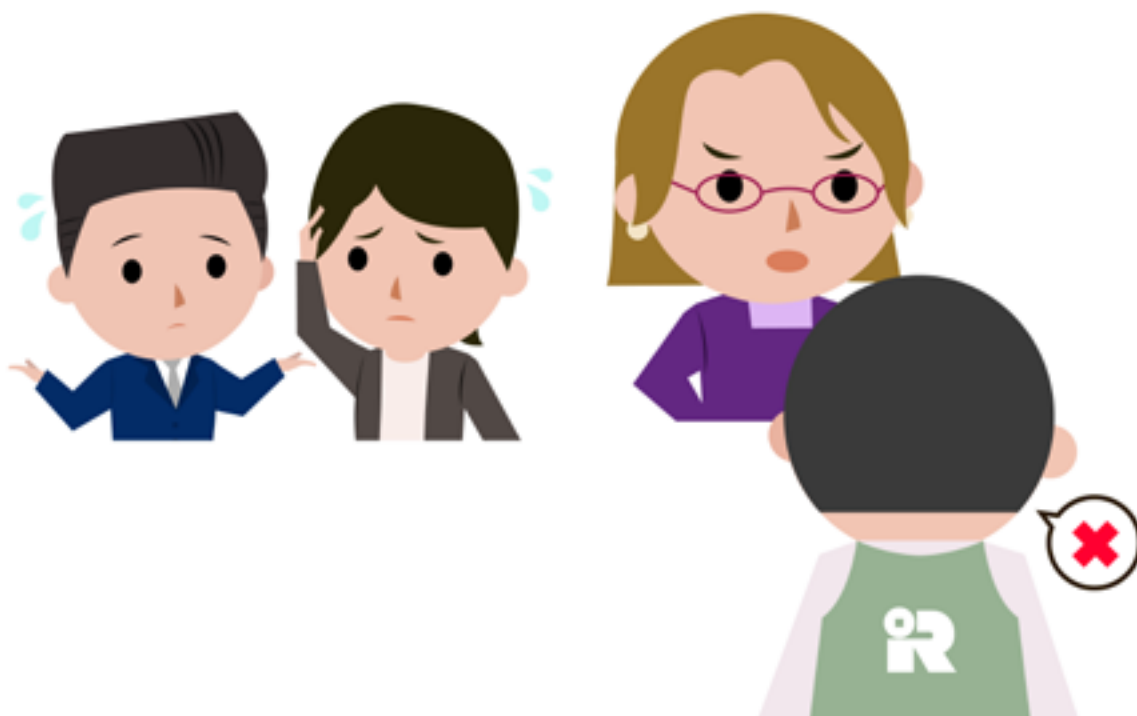
當夫婦倆開心愉快地住進豪宅之後的第三年，稅務局向這位東主發出函件，希望他提供過去一個年度詳細的收支記錄和憑証。這位東主仿如晴天霹靂，立刻去請教會計師怎樣去應付事件。

會計師詢問該名東主他日常的服務程序和記錄，得悉他的公司原來是由太太兼任會計，每年編帳報稅均是由太太一手包辦，他並不理解其中內容，只是簽署文件而已。在過往七年，他每年申報的利潤只是約幾十萬，遠遠低於實際的數字。在此情況之下，會計師勸喻該名東主坦白和自動重做帳目給稅務局審查，而且告訴他們必定會有重大稅務負擔的。但這位東主的太太不太願意合作，只提供部份收入資料，對於某些現金收益則說不關事，不需會計師理會。可是，這種不盡不實的態度怎麼可能「過關」呢？稅務局不斷發出諮詢函件要求該名東主申報真相。可惜，這位太太竟然認為會計師未能為他們排難解紛，自己直接和稅務人員會面，提出她的「真知灼見」。

事至如此，稅務局惟有根據條例向該名東主發出大額保障性評估稅。經過廿多個月的調查，原來這對夫婦真的是「經營有道」，收入包括很多與業務有關的例如供應商折扣、美容護理轉介費、代葯房向供應商購買大量物資的佣金、化驗所回佣…等等都袋袋平安，連日常正途的收益都隱瞞了超過一半。

稅務局對這類案件當然絕不手軟，而且因為納稅人在多番追查下仍然拖拖拉拉，沒有盡快提供真確的資料，終於重罰這對夫婦兩倍稅款，以接近千萬元結案！

希望這件個案能夠警惕大眾市民，申報所有收益是市民的責任，而且不要自以為是，覺得可以僥倖逃脫，應和會計師充份合作，提供真確資料，讓會計師能夠早日代納稅人和稅務局達成結案協議，減輕金錢的損失和精神上的煎熬。



4.0 誠實與負責

我們也曾經遇到過很多負責任的納稅人，當發現自己的帳目和稅務有問題，便立刻找會計師商量如何糾正錯失。

有一間頗具規模的服裝生產商，其貿易公司一直設於香港，十多年前在東莞成立工廠。當初在大陸設廠時是以「三來一補」的生產方式與地方政府簽約，但在五年前則改為「進口生產」合約模式。公司多年來一帆風順，有可觀的盈利。

公司在數年前根據「稅務指引 DIPN21」申請將貿易與生產利潤以 50/50 分拆，即 50% 是國內生產利潤，不需納入香港的利得稅網。

公司並不知道當時的稅務代表（亦是核數師）沒有區分前後兩種在國內的生產合約模式，竟然在該公司轉為「進口生產」合約之後仍沿用以往的會計政策來編帳和報稅，並且繼續申請 50/50 豁免。但當稅務局要求最新的生產合約資料時，該稅務代表才知道五年以來是做錯了。

這間公司的董事知悉到犯下了這樣重大的失誤後，他們當機立斷，在短時間內委任新會計師作為稅務代表，主動通知稅務局有關情況，希望能盡快修正帳目並呈報正確利潤。

新會計師只用了三個月時間，將正確的帳目重新編制報表，代表客戶向稅務局真誠、坦白、全面地披露真相。鑑於納稅人上述的合作態度，稅務局相信公司在轉為「進口生產」合約之後仍沿用以前的會計政策來編帳和報稅祇是無心之失，最後輕判罰款百分之三十，可算是不幸中之大幸。

因為這間公司董事的負責任態度和適當的行動，令到這件個案能夠順利快速地解決，減低對公司的沖擊，使董事和會計人員們得以在短期內釋除重負。



5.0 跨境水龍頭

香港有一間成功的餐飲集團，分店遍佈港九，於廣東省也有數間大型店舖，每年營業額以億元計，但呈報的利潤不算多，每年只有數百萬元。該集團為了保障長期經營，在十數年前開始不斷買入多個店舖物業，動輒投資數千萬元，甚至億元。

稅務局特別留意現金零售行業，因為這些行業最容易「走」稅。該集團終於在多年前收到稅務局的通知，稅務局將會在短期內對其進行實地審查。董事局當然不敢怠慢，很快便聘請富有經驗的會計師作為稅務代表，全力應付稅務局的質詢。

新會計師接手個案之後，立刻研究和複核資料，很快便發覺該集團在香港的好幾間子公司每天都有大量大額現金進出（少者數十萬，大者數百萬），似乎跟餐飲業務不太吻合。董事們惟有老實的解釋給會計師知道，這些交易是國內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地下」業務。

上述「地下」活動平均有 1.0-1.5% 淨利，因而累計起來的溢利極之龐大，會計師勸喻客戶誠實呈報給稅務局，以免引來更嚴重的後果。客戶最終同意會計師的忠告，通知稅務局有這些商業活動，承諾盡快編制收支對沖交易資料，計算出兌換經營的利潤。

經過大量的配對收支工作，會計師終於核實了這些經濟活動每年所產生的利潤。因為該集團在稅務局開展了調查多月後方才自動提供準確資

料，因此最終也罰了短報稅款的 80%，這已經算是從輕法落了！

我們在這裏奉勸各位，做生意要走正途，兼且要「賺錢納稅」，這是天經地義之事，很難有僥倖的啊！



6.0 不良師傅正徒兒

有一間貿易公司多年來經營貴金屬加工和進出口生意，營業額每年過億元，但在帳面上的毛利率只有 3-5%，淨盈利每年只有一百多萬元。

該公司的加工工場設於九龍某一工業大廈之內，面積有 300 m²，聘用了十多個工人，其中大部份是「學徒」制，老闆就是師傅，僱員便是學徒。這間公司的待遇微薄，福利欠奉，而且工人經常要加班，但老闆會用很多理由去剋扣工資，令到僱員們敢怒而不敢言。

終於有事情發生了。某「學徒」已經在這間公司工作了五年，但因為在加工某件貴金屬產品時有所失誤，令到不能準時交貨給外國客人，公司因此遭受到處分和須要賠償。老闆當然怒氣冲天，將該名「學徒」罵得狗血淋頭，並且說會扣減他當月的薪金以作抵償。這位僱員當然反對，在多番爭辯之後，竟然被老闆即時解僱，最終鬧上勞工審裁處。

該名僱員離職之後，有感舊老闆待員工實在過份，於是具函通知稅務局，舊僱主公司有嚴重逃稅之嫌，並且提供了一些證據。稅務局接報之後，經過內部一些複雜程序，終於開設調查檔案，向那間貿易公司進行稅務調查。

貿易公司的東主知道事態不妙，因為他的公司是個人獨資公司，每年報稅都是經一間會計公司（非會計師事務所）統合一些資料而胡混申報，根本沒有準確地反映事實出來。他在一個月內聘得一名資深會計師作為

稅務代表，替他與稅務局斡旋。

在此，我們不打算詳盡解說整個調查的工作。但有一點值得一提，那便是該貿易公司將大量有價值的貴金屬「廢料」變賣，每年竟有營業額的10%之多，而且完全沒有入帳，所有變賣「廢料」的現金支票都直接存入老闆的私人戶口。簡單來說，這名納稅人每年漏報收入達千萬元之巨！

個案結束時，該名納稅人須要繳付達一千六百萬元的稅罰款，這也算是天網恢恢，疏而不漏。請記着，「廢料」錢都是經營收入，不能當它是「私己錢」而不申報稅項的。另外，「與人為善」，「以人為本」才是自保之道啊！



7.0 仳離之痛

香港一間玩具貿易公司，由兩夫婦經營了十多年，業績在近年有不錯的增長，妻子因此而比較少參與公司實際的工作，多點在家裏照顧老少。

茲因感情的問題，夫婦倆的關係日漸疏離，直到兩年前雙方都覺得不可能再生活在一起，決定離婚。辦理離婚的過程中，必然涉及財富分配和將來贍養費的問題。公司近年以來大部份由先生管理，包括財務報稅等。當提供審計賬目給律師商討金錢事項時，太太才驚見公司竟然在過往三年都沒有盈利，沒有可能的啊！她也熟識生意賺錢的門路，不可能每年做幾億元生意都沒有錢賺的。

雙方代表律師對於財產的實額和分配爭持甚烈，而先生堅持公司和個人的財富是正確無誤的。太太要求委派會計師去審查公司的賬目，但先生斷然拒絕，申說每年已有核數師報告，賬目審核的結果是正確和公平的，再次查賬是多此一舉。

根據太太的經驗，以公司持續上升的營業額，經營費用也應該沒有太大上揚，盈利理應十分可觀的，只是現在賬目上的毛利率非常低，因此而引致純利微薄。

太太進一步跟相熟的供應廠商查詢，發覺貿易毛利率根本沒有下降。若以此推算，賬目上的毛利率必然是被人為刻意造低，她跟先生追問多回，答案依然是否定的。到此已別無他法，太太惟有具名向稅務局投訴公司

及先生有漏稅之嫌，她也有提供不少資料以協助稅務局進行調查工作。

稅務調查在投訴不久之後正式開始，先生一路支吾以對，以拖緩之策來應付稅務人員的追問。但紙是蓋不住火的，原來先生跟美國最主要的幾個入口商安排，由其貿易公司所發出的發票金額是比雙方同意的價格減低 5%，而此 5% 則由先生另一家名字與貿易公司極之相近的無限公司收取，當之為佣金，而此無限公司的每年報稅只是胡混了事，每年短報的金額數以百萬元計！

結果是十分明顯了！先生除了被稅務局懲罰巨額附加稅之外，查出的「額外」資產當然要和太太瓜分，真是麻煩自招，人財兩失，後悔莫及了！



8.0 離岸逍遙陷阱

在法律上，避稅和逃稅有時真是一念之差。很多集團都有聘請專業人仕去計劃如何「優化」集團的整體稅項支出（即減低費用），招數真是層出不窮！

對於有跨境業務的公司來說，其中最普遍的省稅方法是利用不同地區註冊的公司進行「內部」交易，從而促使部份（甚至大部份）利潤不須落入某國家或地區的稅網之內。

例如有一製衣集團，它的營業和行政管理等在香港運作，而生產（來料加工）則全部在國內進行。多廿年前，該集團的盈利十分可觀，每年達至億元之巨，董事們覺得財務總監應該策劃如何減低在香港應付的利得稅。



財務總監詳細考慮之後，建議在澳門成立「管理」公司，將集團的財務會計部轉移往澳門辦公，其主要功能為：

- 澳門公司開具發票給外國客戶；
- 澳門的銀行戶口處理資金收支；
- 國內成本由澳門公司直接負責匯款支持；
- 主要盈利留在澳門公司。

在上述的安排全運作之後，香港公司的淨利當然是大幅下降。而根據澳門的稅務條例，因為該「管理」公司只是提供財務會計服務，不涉及於當地正式經營，所以盈利不納入稅網。因此，該集團的整體稅項支出大大減低，董事和股東當然是非常滿意。然而，香港稅務局亦不是不專業的。當審理該集團香港公司的報稅核數帳目時，發覺有以下幾大疑點：

- 營業額有不錯的上揚，但毛利率卻急劇下降；
- 損益帳上的成本費用項目大幅度變改，應多的不多，應少的不少；
- 資產負債表上的關連公司結餘及交易額暴升。

稅務局向該集團發出詢問函件，要求回答上述三大項目巨大變化的原因。財務總監與集團的稅務代表商量，盡量回答他們認為「對」的理由，卻延遲或不肯提供確實的資証。

經過一年多的查詢，稅務局未能得到滿意的答案，終於將此個案由利得稅組轉介去調查組，對該集團的帳目、銀行往來、董事及股東的個人財產等進行深入的調查。

該集團董事們至此才知道事態嚴重，終於決定找有豐富經驗的稅務會計師作為代表與稅務局斡旋。經過一年多的糾纏，稅務局判決該集團的「稅務安排」完全是避稅行為，在澳門成立的「管理」公司純粹為避稅而運作，而且「三來一補」的生產合約仍然是由香港公司持有牌照，根本不可能將盈利「留」在澳門！

結果是十分嚴重的。除了判罰稅款過千萬元之外，因為證據確鑿，稅務局決定起訴該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法院最終對各人判刑 24-30 個月不等，結局可算是非常可悲的！



9.0 發達不離親兄弟

近十年中國內地放寬國民來香港旅遊，尤其是「自由行」政策，的確帶旺了很多相關的零售行業，以經營珠寶金飾、外幣兌換、葯房、化妝品、衣履鞋襪等零售行業最為受益。

在此介紹一件近年的個案。在西區有條「海味」街，大大小小的廿、三十間海味乾貨零售及批發店。其中一間老字號店已經營了數十年，但最賺錢的時期就是在最近的五年，因為做大陸客的生意絡繹不絕，單額大，少者三、五千，多者十數萬，年營業額暴漲至億元之譜。該海味店一向是以「合夥人」模式經營，由兩兄弟共同擁有。這幾年之後，兩人真的賺到盤滿砵滿，口袋多了數千萬元，當然會置業興家，除了搬住入西半山的千萬豪宅之外，還合股購買了幾層住宅收租，雖然是有向銀行貸款，但也須要支付巨額的首期。

多年來該公司都是委託一間會計公司做賬簿和報稅，而數額只是每年調整一點，與真實情況是完全脫離的。兩位合夥人均申請個人合併課稅，即是從合夥人公司的利潤加上其他收入（主要是租金收益）一併計稅。

稅務人員發覺該兩名納稅人每年利潤得益只有十數萬，而租金收益卻有數十萬，似乎「收入與資產」不相稱，於是向該兩名人仕詢問物業的細節，包括購入價、日期、供款及資金來源。兩位納稅人千方百計去解答查詢，聲稱過澳門贏了大錢，又說有朋友借錢給他們購置物業，更謊說有筆貸款在外國收回。

稅務局當然不會輕易接受他倆的解釋，終於決定進行正式調查。除了多番查閱該公司及合夥人的帳目及銀行戶口之外，又派稅務人員作實地勘察，推算該店的營業額，發覺實際數字應該是報稅的十倍以上！

經過多番周旋之後，該兩兄弟被追收稅款和一倍多的罰款，他們不用身陷囹圄已是天大之幸了！



10.0 一樹移作兩家春

一家十分成功的香港廣告製作公司，老闆 A 先生是一位極具創作頭腦的專才。公司的業務在幾年前已由獨資生意轉型為有限公司，近年營業額大幅度增加，每年均可達到幾千萬港元以上。

A 先生在某一天突然收到稅務局的實地審查通知書，稅務人員會到其辦公室查核帳目。由於審查年度跨越七年之久，故審查的對象還包括了 A 先生之前的獨資公司及現在的有限公司。經過首次會晤之後，稅務局向兩家公司各發出保障性評估稅。

經朋友介紹下，A 先生找到專業稅務會計師幫忙去解決這個案件。會計師對他兩家公司的帳目進行詳細了解、研究及分析，發現在各個年度結帳前都存在一些沒証明的分錄帳目 (journal vouchers)、暫記帳 (suspense account)，以及大額的董事往來帳 (current account)。原來，會計主任一心為老闆省稅，利用了獨資公司及有限公司業務過度期的兩、三年間，採用一些沒有証據的分錄帳目去共同編製獨資公司及有限公司的報表。因此，相當部份的成本重複地反影在兩家公司過去幾年的損益表之內。

稅務局亦根據帳目內的其他蛛絲馬跡，繼續向兩家公司發出詢問函件，要求他們申報各廣告製作的發票、成本、毛利率等資料。調查後來發展到更嚴重的地步，因為涉及獨資公司的關係，就連 A 先生的私人銀行戶口、物業、投資、轉帳及匯款之來源、性質、目的及關連人士等都受追查。

在過往七年之中，A 先生每年申報的利潤只約幾十萬，遠遠低於實際的數字。在此情況之下，會計師必然勸喻他坦白和自動重做帳目給稅務局審閱，而且告訴他必定會有重大稅務負擔的。當稅務人員審查 A 先生的個人銀行戶口時，發現了大量大額的數目進出，情況持續了三年多。但因為他名下的戶口、物業、投資太多而且涉及海外，他只能提供部份資料，對於某些收益則說不關事，案件在多番追查下仍然拖拖拉拉，沒有進展。

經過三十多個月的調查，最後會計師與稅務人員共同草擬了一份 A 先生個人的資產遞增表 (assets betterment statement)，對 A 先生個人及他名下的兩家公司短報的利潤作全面性的分析，稅務局最後對 A 先生重徵了香港利得稅連罰款共超過五百多萬元。

這件個案告訴大家，若受調查，真的是「坦白從寬，抗拒從嚴」，愈拖延時間，愈不提供真確的信息，懲罰必然會是嚴重的。



11.0 零售好好賺？

稅務局調查組一向十分關注做零售業務的納稅人，因為這些業者最有誘因去瞞稅，方便之餘，也不容易被查出。

香港是沒有營業稅 (sales tax) 的，而在國內則有此稅項。如何「有效」減低國內零售收益的營業稅呢？方法其實很簡單！只要請會計軟件工程師在 POS(銷售點系統) 內做一些簡單的修改，便可以想「慳」幾多得幾多？(注意：這是犯法的)。

但問題又回來了。除非該零售業根本不賺錢，又或是賺得很少，否則在 POS「省」下來的營業額總要分給股東的，辦法是怎樣做的呢？

回答以上「問題」，最簡單的方法便是將那些剩下來的現金帶回香港，無論是親身攜帶還是經地下錢莊去做匯款到香港戶口 (聲明：這兩種做法都是違紀違規的)。然而，在日積月累的情況下，某香港納稅人便多了一筆「不明」的巨大收入。

我們去年新增一個客戶，他是在深圳經營餐飲的，由五年前的第一間，發展到現時第七間，他就是用上述「帶」錢回香港的方法來規避中國稅務局的偵查。可惜，這位客戶因為在深圳賺得太多，于去年大額購入一間港島豪宅自用而引起香港稅務局關注，認為他的收入與購房支出完全不相稱。

這位客戶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調查信件之後，因為之前未有聘用過會計師，他便在網上搜尋「稅務調查」，而我們事務所在這方面有很好的經驗。

經過 6 個月與稅務局的溝通，我們終於為該客戶解話成功，他只須交付少量的香港稅款和罰款。然而，這名客戶先不要開心，以為已一了百了。根據中港兩地稅務互通機制，香港稅務局會將這件個案通知深圳稅務局，這位客戶將會大禍臨頭呢！

從這個案例可以知道，不誠實、貪心、自以為是，最終可能在稅務路途上跌一大交。請各位自省，會否也有行差踏錯的地方呢？



12.0 慳儉成富卻被捉

一談到做街坊生意的零售業便有大量的稅務調查個案可以和你們分享，其中有一單案件算是很有趣，值得介紹給大家。

有一位廿多年前從國內來的麵粉師傅，於多年前自資開辦了一家麵粉店，因為他功夫實在了得，而且舖位租于紅磡稠密的住宅區內，因此生意滔滔，一家七口（有五個兒女）整天忙到不亦樂乎，由早上 7:30 開舖至黃昏 7:30，真的收錢都收到手軟！

這位師傅的家人是前舖後居，利用閣樓給小朋友們起居生活，吃飯讀書幫手賣麵收錢一齊做，每年只休息農曆年假三天。

賺到豐厚的收益之後，該名東主始終沒有老老實實地呈報收入，只找一位上門代報稅的仁兄編造年賬及填寫報稅表。經過十多年的努力，小老闆竟然成為大業主，連經營麵店的舖位和十多個住宅都陸續買了下來，總成本約為五千萬，卻不用按揭貸款。

稅務局複查該個案後，當然不難找出大問題，便對該位店東提出詢問，並且預備深入調查。該名納稅人經朋友介紹後找到本事務所幫忙處理。

調查細節和怎樣與稅務主任斟旋，在此不作細表。但有一點是值得講給大眾知道的，這點是關於「生活費」的問題。若生活費愈多，會顯示出納稅人需要有較高的收入才可以應付支出，這又可以推斷該納稅人所

「瞞」的收入會是愈多，最終構成須要多繳漏報的稅款和相關罰款。

這一家麵粉店老闆的「生活費」是如何估算出來的呢？須要估計過去 6 年啊！稅務局認為是 \$50 萬一年，我們代客回覆是 \$20 萬一年，但最終結案時是 \$10 萬一年。吓！不是吧？怎有可能一家七口每年只用 \$10 萬生活費？其實沒有什麼大秘密，只要客戶提供足夠資料和理據，而稅務代表亦據理力爭，最終得到稅務主任諒解和同意。大家知道只是「生活費」這個項目，以 6 年計算我們可以為客人省下多少稅款和罰款？約 \$70 萬啊！



13.0 剛愎自用去入柵

多年以來，從報上新聞得知，因瞞稅而被告上法庭，最終身陷囹圄的案件都是「小蝦毛」，稅加罰款都不超過一百萬元，對比每年個案的平均數二百多萬元少很多，更不用說那些以千萬元結案的例子。納稅人為何會被判入獄呢？以筆者的經驗，得到這種刑罰的原因可能是如下：

1. 納稅人剛愎自用，以為自己英明神武，什麼事不可能解決得到？那便與稅務主任硬衝硬碰，不肯認錯，亦不肯妥協；
2. 納稅人身邊有「仁人志士」，例如親朋中有律師、大律師、高官名流給予意見，堅持自己的報稅資料和解釋正確，忽略稅務局的權力和辦事方針；
3. 稅務人員有確鑿的証據（例如：假薪金給家屬而無供 MPF、假單據），已給機會予納稅人認錯、繳稅及罰款（稅務條例 82A 的酌情權），但納稅人為了啖「氣」，不領情，不妥協。

為什麼大部份 (95% 或以上) 的調查個案不用被告上法庭呢？這些情況原因便很明顯：

1. 聘有資深而熟識稅務調查的執業會計師作為稅務代表，不是聘用律師或其他專業人仕，稅務代表憑其專業和經驗與稅務人員斟旋；
2. 納稅人打從開始便顯示出誠意和合作的態度去解決問題，得到稅務主任的認同；

3. 開誠佈公，提供所有可能需要的真確資料和解釋，希望調查人員接受；
4. 快速提交，願意溝通，合理地妥協，令個案盡快結束。

因為稅務局長 (實際授權給下屬調查主任) 可以運用稅務條例 82A 的酌情權以罰款代替起訴，因此大部份個案都是以此條例而結案，最後納稅人付款了事。

剛愎自用，或是精誠合作？坐監留底，抑或是財散人安樂？答案不是顯然而見嗎？



14.0 現金費用無記錄

在香港有不少行業依然需要用大量現金去結數給人員或供應商，例如裝修判頭、小型餐室、運輸物流等行業。

稅務局有一關於保存業務資料的條例，要求所有納稅人（包括受薪者、收租人仕）保存「適當」的財務記錄七年，以便隨時提供資料以作評稅之用。

上文提及「適當」，這是比較虛的形容詞。有規模的公司跟小商戶在保持「適當」財務記錄的做法是有天淵之別，但不等于小企業東主不須要去做好這項工作。

例如現金支出，上述幾個行業可以用日記簿、簽收單、收款人名字、身份証號碼、聯絡資料、支出性質等作為「適當」的記錄，千萬不要有出無「錄」，那老闆們只會自找麻煩。

我們事務所早幾年辦過一個個案，客戶是一間中型速遞服務商，每天須要處理大量的郵件、包裹。聘用的人員超過 50% 是兼職者，其中不乏家庭主婦。因此，該公司須要每天用現金付款給兼職人員，但會計人員辦事粗疏，老闆太忙也沒有關注，最終被稅務局詢問資料時無法提供「適當」支出記錄，因而稅務主任作出了六個課稅年度的盈利評估，須付評估稅款總數約 2 百萬元！

該公司的董事經朋友介紹認識了本事務所，我們接受了委聘作為稅務代表。在初步詢問業務流程之中，我們已發現了現金支出這一個大漏洞，之後立刻為該公司設計了一套「內部管理流程守則」，用幾個月的資料作為基礎，調整公司的營業毛利率，以這「正確」的毛利率推算以往六年的經營所得，最終為稅務主任接納結案提議，于一年內完成調查，稅和罰款共約 \$70 萬，該東主也能承受得起這個數字。

不要用「不懂」、「太忙」、「以為」作為辯解理由，稅務主任根本不會聽你的。



15.0 虛假交易真付款

商業運作其實是「高」風險活動，除了經營風險之外，更有政策、監督、外匯、海關、稅務、財政等等風險，作為老闆一點也不好受！

今回談談財務風險而有可能引致稅務風險。很多年前有一位從國內來港經商的朋友找我談話，他說有一大型項目與國內對口單位談妥，但他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以怎麼辦呢？當然，我們給了他一些「正途」答案。

四、五年之後，這位朋友又來找筆者，說他被廉政公署起訴，需要找律師處理刑事訴訟。筆者大吃一驚，詢問朋友點解會發生這種事。他頹喪地回答說：因為需要運作資金，他的公司向銀行申請周轉信貸額，其中包括信用狀 (L/C)，用自身的住宅作為抵押品。

這個公司于接到國內這單大生意之後，某些時候急需款項，竟然聽取某些融資界「專業」人仕的意見，由該公司開具假 L/C 給另外一些關連公司套取臨時貸款，總共有 14 次。因何東窗事發呢？原來這位朋友很不滿意公司的會計，在某農曆年前炒掉了他。這位離職人員深深不憤，終於向廉政公署告發舊公司欺詐銀行。

什麼是禍不單行？該公司呈報某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將那 14 張「假」購貨單全額又開具 14 張同一銀碼的「假」銷售單。簡單來說，就是以千萬計的銷貨一點「毛利」也沒有，形成當年的毛利率急跌超過 10%。

稅局查詢之下，認為該公司有瞞稅、漏稅之嫌，逐開檔案調查。

我的朋友委託本事務所作為代表，經過邁長的談判之後（約 30 個月），該朋友最終被認定造假賬，但稅務局長運用酌情權收稅及罰款了事。

可惜得很，我的朋友因為金融欺詐罪而被判入獄兩年，真的是人財兩失！



16.0 經紀生涯多煩惱

在香港從事經紀工作的人仕估計不少於 20 萬，例如保險業、地產代理業、殯葬業、金融証券業等等。當然，若果經紀所賺到的佣金微薄，報稅之後也不須交付多少稅金，在這方面無甚煩惱。但出色的經紀們佣金收入可以是極其可觀的，筆者有好幾位熟朋友年入是過千萬元啊！

然而，收入高的經紀（很多時被尊稱為董事、區域總監、總裁…）們卻心思有件事，怎樣才可以大幅度減低賦稅呢？

道聽途說也好，「高人」指點也好，納稅人很多時在「加大」費用方面動腦筋，不同手段包括：

1. 聘請多名「職員」（很多時是父母兄弟）為他辦事，每月支薪三、兩萬元，列作薪酬支出，抵銷部份收益，卻連每月出糧也不準時，更無辦理強積金；
2. 委任下綫經紀，須就某些客戶個案而付佣金給下綫經紀，但實際沒有，這等轉介行為，客戶也不認識下綫經紀；
3. 誇大支出，最普遍的是應酬費、交通費、汽車（自用為主）費…等，甚致連家庭旅遊費用也申請報銷。

稅務局有各行各業的收入 / 支出統計和分析，而且稅務條例對可抵扣的費用有明確規定。所以，納稅人很難逃過稅務人員的法眼。以往有大量的經紀人員被邀請去稅務局面談，又或是須要呈交多年和「適當」的資料以助評稅。結果如何？很簡單，被追回短報稅款，兼且須付條例 82A 附加稅，最慘者是銀鐐入獄，捱鐵窗之苦。



黎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40周年紀念書刊